

高阳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高医保发【2025】4号

高阳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 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随机抽查执法事项，深入推进我局日常监管执法中推行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强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高阳县2025年随机抽查执法事项清单》（高双随机办【2024】11号）文件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印发《2025年高阳县医疗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2025 年高阳县医疗保障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
项清单



附件1

高阳县2025年随机抽查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县医疗保障局 3大 3小	1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用人单位和个人缴纳医疗保障费和待遇享受情况、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保基金行为。	
	2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对定点医药机构基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等。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定点医药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或者造成基金损失的行为。	
	3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保经办机构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货款支付及采购价格执行等情况。	

